

升。197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4055.74万元，全员平均人数3046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33万元，为196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的61.49%。

1979年后，劳动生产率年年跨小步，增长幅度不大。1984年后又呈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是1979年后为解决城镇待业人员就业，企业招收了大批新工人，使全员平均人数与1950年全员平均人数383人相比，增长25倍多，是1965年的8.5倍。

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为13713万元，全员平均人数为1.01万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36万元，比1950年增长1.96倍。

第五节 定员定额

定员定额工作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企业员额的确定以上级下达的定员定额标准为依据，用本单位历史最高水平或同行业先进水平衡量，制定切合企业实际的编制员额与劳动定额标准。旨在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克服官僚主义，挖掘企业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本县定员定额工作起步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企业、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和加强劳动力管理”的指示，各企业、事业单位开始编制劳动定额与编制定员。工业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劳动定额工作的管理。

1956年，据对全县国营百货、专卖、食品、纺织品、石油、贸易六家公司定员情况统计，编制定员356人，实有362人，超编1.68%。总数中行政管理人員163人，占职工总数45%，工人与业务人员199人，占55%。对此，劳动部门强调劳动组织的调整与定员定编指标的落实。

1957年，全县生产部门已基本实行编制定员，劳动定额。是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人均1.27万元，为解放以来最高水平。1958年至1960年期间，受“左”的思想影响，定员定额工作被搁置，企业职工人数增加过快，全员劳动生产率降至解放初期水平。

1961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根据“巩固、调整、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工业七十条》中关于加强企业管理的规定，全县各企业、事业单位在整顿劳动组织、精简职工的基础上，恢复了定员定额工作，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在劳动管理方面强调用人有标准，劳动有定额。县

每年将省、地下达的编制定员分解后层层下达至基层单位，并同时实施工资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各企业采取领导、技术人员与工人三结合的方法，逐年修定本企业定员标准和劳动定额。1963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九大部门，经省批准的定员总数是5479人。其中工业668人，农林水气426人，商业1788人，文教卫生1471人，金融103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1023人。1965年，全县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创历史最高水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定员定额工作被取消，企业用人无定员，生产无定额，质量指标无考核，企业管理陷入混乱状态。

1977年至1981年，由于大量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以及招用大批计划外用工，企业富裕劳动力大量增加，企业行政机构日趋臃肿。

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的决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企业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县长张光华兼主任），组织力量对全县82个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63个，县属集体所有制19个）进行全面整顿，并把定员定额工作列为整顿的重点。验收工作自1983年开始至1985年底结束，历时三年。

这次企业定员定额的验收标准是：组织机构精简，各种岗位实行了定员，人员配备比较合理；能实行劳动定额的职工，都有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不能实行定额的职工，都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标准；该清退的计划外用工已清退，并作了妥善安置；富余劳动力已撤离岗位，已基本得到安置；定员定额工作有专人管理，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

通过整顿，企业的劳动组织机构和人员趋向合理。1985年末，经验收的58个工业企业中，非生产部门的职工由整顿前的18.65%减至18.4%，职工人数由2203人减至2134人，减少了0.25%。生产工人平均由整顿前占职工总数的81.35%，提高到81.6%。计划外用工人数由923人减至620人（其中农民工人数由417人减为145人），由整顿前占职工总数的7.81%降至7.62%。经过整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了提高。如上虞棉纺厂，通过整顿劳动组织，压缩非生产人员充实车间和技术部门，使生产人员达到85%，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3年的人均5234元，提高到1984年的5269元，增长0.69%，实现利润由1983年的135.88万元，增至1984年的195.27万元，提高43.7%，实现税利增长29.4%。

经过整顿，提高了定额水平。据对12个工业企业统计，平均定额水平由整顿前的63.12%提高到整顿后的89.37%，其中有8个企业劳动定额水平在90%以上。通过整顿劳动组织，生产人员与非生产人员发生了变化。

(附表)

上虞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对比表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全部职工人数					全部工资总额				
	合计	生产部门		非生产部门		合计	生产部门		非生产部门	
		职工人数	占%	职工人数	占%		工资总额	占%	工资总额	占%
1959	12147	9688	79.76	2459	20.24	519.85	391.46	75.30	128.39	24.70
1960	11747	9082	77.31	2665	22.69	515.70	383.90	74.44	131.80	25.56
1961	9716	6694	68.90	3022	31.10	450.15	313.20	69.58	136.95	30.42
1962	5767	3429	59.46	2338	40.54	335.10	202.80	60.51	132.30	39.49
1963	5617	3220	57.33	2397	42.67	297.36	168.56	56.69	128.80	43.31
1964	5574	3167	57.18	2407	42.82	309.91	175.52	56.64	134.39	43.36
1965	5744	3253	56.63	2491	43.37	321.33	180.78	56.26	140.55	43.74
1966	5698	3217	56.46	2481	53.54	323.19	179.08	55.41	144.11	44.59
1967	5748	3250	56.54	2499	43.46	335.55	189.31	56.42	146.24	43.58
1968	5783	3248	56.16	2535	43.84	334.69	186.96	55.86	147.78	44.14
1969	6513	3942	60.53	2571	39.47	335.22	187.43	55.91	147.79	44.09
1970	7383	4864	65.88	2519	34.12	353.84	214.03	60.49	139.81	39.51
1971	8690	5792	66.65	2898	33.35	414.11	259.00	62.54	155.11	37.46
1972	9326	6365	68.25	2961	31.75	489.86	321.88	65.71	167.98	34.29
1973	9339	6475	63.96	2914	31.04	508.19	339.40	66.79	168.79	33.21
1974	9397	6503	69.20	2894	30.80	515.05	384.01	67.57	167.04	32.43
1975	9759	6674	68.39	3085	31.61	522.43	348.60	66.73	173.83	33.27

续表

年份	全部职工人数					全部工资总额				
	合计	生产部门		非生产部门		合计	生产部门		非生产部门	
		职工人数	占 %	职工人数	占 %		工资总额	占 %	工资总额	占 %
1976	10275	7012	68.24	3263	31.76	545.61	367.16	67.29	178.46	32.71
1977	10600	7234	68.25	3366	31.75	557.98	370.88	66.47	187.10	33.58
1978	11122	7387	66.42	3735	33.58	634.29	423.32	67.53	205.97	32.47
1979	11849	7718	65.14	4131	34.86	725.32	489.91	67.54	235.41	32.46
1980	16914	12030	71.18	4875	28.82	1135.49	778.65	68.57	356.84	31.43
1981	18641	13324	71.48	5317	28.52	1239.76	846.42	68.51	393.34	31.49
1982	19446	13716	70.53	5730	29.47	1402.05	958.93	68.39	443.12	31.61
1983	19958	14158	70.94	5800	29.06	1462.82	980.37	67.02	482.45	32.98
1984	19439	13268	68.25	6171	31.75	1841.57	1261.99	68.53	579.58	31.47
1985	20334	13822	67.97	6512	32.03	2049.28	1366.48	66.68	682.8	33.32

第六节 清退计划外临时工

计划外用工是用工单位在国家下达的增人计划不能满足，或为减少费用开支，而擅自从社会上招用的临时工。其成员主要来自农村和城镇。

1956年后，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一些单位私自雇佣农村劳动力，致使企业劳动力大量增长。1957年，全县对雇佣人员进行了清退。年末，尚有雇佣人员285人。1961年至1963年，结合精简职工与定员定额，全县清退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372人，企业单位临雇人员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县经济全面复苏，企业用工需求量增加。同时，不少企业为减少支出，提高效益，喜用临时工而不愿招用固定工，由此形成计划外用工数量大量增加的状况。据1978年统计，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人数达5029人，其中来自农村的1655人，来自城镇的3374人。